

WS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809—202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单元视觉设计标准

Visual design standard for functional unit of primary health care facilities

2022 - 11 - 25 发布

2023 - 03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功能单元视觉设计标准.....	1
4.1 基本要求.....	1
4.2 入口外观.....	1
4.3 候诊区.....	2
4.4 诊室.....	2
4.5 中医区.....	2
4.6 预防保健区.....	2
4.7 B超、心电图室.....	2
4.8 药房.....	3
4.9 留观室.....	3
4.10 住院部.....	3
4.11 卫生间.....	3
附录 A（资料性）入口外观效果示例.....	4
附录 B（资料性）候诊区效果示例.....	5
附录 C（资料性）诊室效果示例.....	6
附录 D（资料性）中医区效果示例.....	7
附录 E（资料性）预防保健区效果示例.....	8
附录 F（资料性）B超、心电图室效果示例.....	9
附录 G（资料性）药房效果示例.....	10
附录 H（资料性）留观室效果示例.....	11
附录 I（资料性）住院部效果示例.....	12
附录 J（资料性）卫生间效果示例.....	13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卫生健康标准委员会基层卫生健康标准专业委员会负责技术审查和技术咨询,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负责协调性和格式审查,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卫生健康司负责业务管理、法规司负责统筹管理。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社区卫生协会、首都儿科研究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玉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四方街道金华路佳家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博文、郭艾莉、李瑞莉、曾玲、杨晓岚、王利红、政晓果、王红义、李晓玲。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单元视觉设计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单元视觉设计的基本要求，以及机构入口外观、候诊区、诊室、中医区、预防保健区、B超心电图室、药房、留观室、住院部、卫生间等功能单元视觉设计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部分功能单元的视觉设计、制作及使用，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primary health care facilities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医务室、门诊部和诊所等。

4 功能单元视觉设计标准

4.1 基本原则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单元视觉设计时，应坚持以下几个原则：

- 体现人文关怀原则；
- 最小空间最大利用原则；
- 特殊人群照顾原则；
- 适应人的习惯性原则；
- 满足人的感官原则；
- 满足人的舒适原则；
- 烘托融洽、和谐气氛原则；
- 体现安全与简洁原则。

4.2 入口外观

- 4.2.1 在入口的醒目位置悬挂带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识的牌匾。
- 4.2.2 入口应造型简洁、色彩柔和。建造时宜选择易清洗、导光性好、耐腐蚀和抗氧化的材质。
- 4.2.3 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宜设置为平坡出入口。
- 4.2.4 入口外观效果示例见附录 A。

4.3 候诊区

- 4.3.1 候诊区应宽敞明亮，采光和通风良好，地面防滑。
- 4.3.2 走廊两侧应设防撞扶手。
- 4.3.3 指示牌应悬挂在显著位置。
- 4.3.4 候诊区应放置适量候诊椅。
- 4.3.5 候诊区应设置轮椅停留空间。
- 4.3.6 候诊区宜设置健康宣传栏。
- 4.3.7 有条件的机构可在候诊大厅设置饮水区或便民服务区。
- 4.3.8 候诊区效果示例见附录 B。

4.4 诊室

- 4.4.1 诊室门口应悬挂科室门牌和医生介绍牌。
- 4.4.2 诊室设计应突出温馨、亲切的环境特点。
- 4.4.3 诊室的布局设计应充分保护就诊者的隐私，妇科诊室应单独隔离出检查空间。
- 4.4.4 诊室的门应设在医生的对面，就诊者的背面。
- 4.4.5 医生的右手宜是开放的空间，符合医生右手接诊习惯。
- 4.4.6 污物桶宜放在洗手池的右侧，符合右手扔废弃物的习惯。
- 4.4.7 检查床的床脚，避免正对着门，应使用布帘隔开。
- 4.4.8 外窗不使用有色玻璃，在保证采光的同时，应保护患者的隐私。
- 4.4.9 诊室效果示例见附录 C。

4.5 中医区

- 4.5.1 中医区设计宜体现中医古典特色，采用具有中国传统元素的装饰材料，营造古典氛围。
- 4.5.2 中医区效果示例见附录 D。

4.6 预防保健区

- 4.6.1 预防保健区宜采用温暖、明快的色彩。
- 4.6.2 儿童候诊区应放置圆角桌椅及没有空隙的长条沙发或长椅，应设置带有防护栏的整理台，方便给婴儿整理包被或更换衣物。应设置母婴室。
- 4.6.3 预防保健区效果示例见附录 E。

4.7 B超、心电图室

- 4.7.1 检查床应设置在医生右手边。
- 4.7.2 检查床之间的净宽不应小于 1.5m。

4.7.3 检查区间应设置隔断设施，注意保护患者隐私。

4.7.4 检查室色彩宜选用暖色调。

4.7.5 B超、心电图室效果示例见附录 F。

4.8 药房

4.8.1 药房宜采用开放式格局，注重实用。

4.8.2 每个发药窗口的中距不应小于 1.2m。

4.8.3 药品柜/架宜竖向摆放，更有利于节约空间。

4.8.4 药房效果示例见附录 G。

4.9 留观室

4.9.1 留观室设计应充分考虑患者的舒适性，同时应保持医务人员和患者间的安全距离和有效距离。

4.9.2 输液椅的摆放宜避免直视，可采用侧面视觉交流的摆放角度，并避免阳光直射。

4.9.3 留观室宜以简洁、明亮的感觉为主。

4.9.4 留观室效果示例见附录 H。

4.10 住院部

4.10.1 住院部应自成一区，设置单独或共用出入口，并设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环境安静、交通方便处。

4.10.2 病床的排列应平行于采光窗墙面。单排不宜超过 3 床，双排不宜超过 6 床。

4.10.3 平行的两床净距不应小于 0.8m，靠墙病床床沿与墙面的净距不应小于 0.6m。

4.10.4 单排病床通道净宽不应小于 1.1m，双排病床（床端）通道净宽不应小于 1.4m。

4.10.5 病房门净宽不应小于 1.1m，宜设观察窗，门应直接开向走道。

4.10.6 病房走道两侧墙面应设置靠墙扶手及防撞设施。

4.10.7 住院部效果示例见附录 I。

4.11 卫生间

4.11.1 卫生间应设置清晰醒目的标识牌。

4.11.2 卫生间环境应清洁卫生、整洁有序。墙面应光滑，便于清洗。地面应采用防渗、防滑材料铺设。

4.11.3 卫生间门朝外开，门内能里外开启。

4.11.4 每个卫生间隔间内宜设置呼叫铃，并有醒目标识。

4.11.5 卫生间隔间应设输液挂钩；隔间的左边宜设一个小的平台，方便患者放置化验标本。

4.11.6 门上宜设挂钩、网栏，方便患者放置检查单或小的私人物品。

4.11.7 蹲式大便器宜采用“下卧式”，大便器旁应装置“助力拉手”。

4.11.8 卫生间应设无障碍隔间厕位，并有清晰标识。无障碍卫生间设计应符合 GB 50763 相应部分的规定。

4.11.9 卫生间应按需配置手卫生设施及用品，满足就诊者手卫生及院感防控的需要。

4.11.10 预防保健区、儿童候诊区卫生间宜设儿童厕位及儿童低位洗手台。

4.11.11 卫生间效果示例见附录 J。

附录 A
(资料性)
入口外观效果示例

入口外观效果示例见图A.1。



图 A.1 入口外观效果图

附录 B
(资料性)
候诊区效果示例

候诊区效果示例见图B.1。



图 B.1 候诊区效果图

附录 C
(资料性)
诊室效果示例

诊室效果示例见图C.1。



图 C.1 诊室效果图

附录 D
(资料性)
中医区效果示例

中医区效果示例见图D.1。



图 D.1 中医区效果图

附录 E
(资料性)
预防保健区效果示例

预防保健区效果示例见图E.1。



图 E.1 预防保健区效果图

附录 F
(资料性)
B超、心电图室效果示例

B超、心电图室效果示例见图F.1。



图 F.1 B 超、心电图室效果图

附录 G
(资料性)
药房效果示例

药房效果示例见图G.1。



图 G.1 药房效果图

附录 H
(资料性)
留观室效果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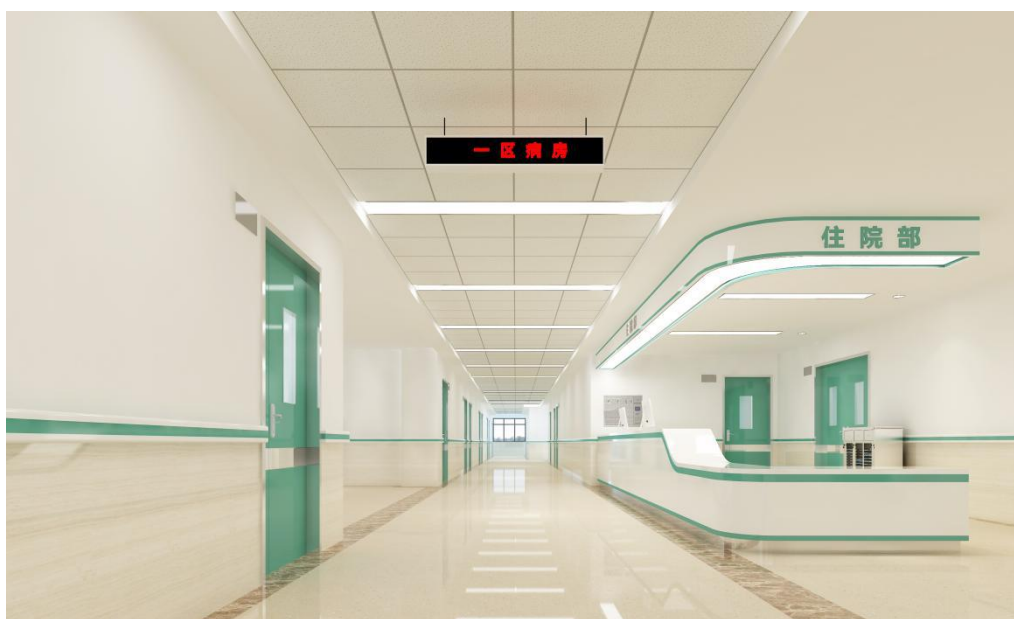
留观室效果示例见图H.1。



图 H.1 留观室效果图

附录 I
(资料性)
住院部效果示例

住院部效果示例见图 I. 1。



a) 病区



b) 病房

图 I. 1 住院部效果图

附录 J
(资料性)
卫生间效果示例

卫生间效果示例见图 J.1。



图 J.1 卫生间效果图